

#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0.3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.10.23

一、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『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及『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『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審訂本學系必選修課程。
- （二）規劃及審議本學系行業模組相關課程。
- （三）研議及規劃學程相關課程。
- （四）研訂本學系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（五）審議本學系教師新開課程。
- （六）研議本學系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 4~6 人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設置校外委員若干人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且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四、本學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變動調整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與學生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八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，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